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2016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17日15：00至2016年3月1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6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智德宇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5年3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为230,965,363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205,793,463股，限售流通股25,171,900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6人，代表公司股份81,370,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308%。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5人，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60,628,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500%。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1人，代表公司股份20,742,4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808%。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钛矿产品总包销合同〉并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1,339,645	21,050,944 98.6471%	6,500 0.0305%	282,201 1.322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603,181	11,603,181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736,464	9,447,763 97.0348%	6,500 0.0668%	282,201 2.8984%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议案涉及的关联方练卫飞及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给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回避对该事项的表决，出于从严要求，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妻子陈卓婷（持有公司3.07%股份）的表决权也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分之一 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股)	同意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反对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弃权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 比例)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	21,339,645	21,279,245 99.7170%	10,400 0.0487%	50,000 0.234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11,603,181	11,603,181 100%	0	0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	9,736,464	9,676,064 99.3797%	10,400 0.1068%	50,000 0.5135%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会涉及到拥有公司 25.99%股份

对应表决权的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陈卓婷女士（持有公司 3.07% 股份）为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股东，也应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二分之一 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徐志新、曾力
-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